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22〕3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年3月23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自治区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用于奖励支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规定基本学制内的在读研究生（不含 MBA），按规定足额缴费注册；

(七) 全脱产就读、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

第四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注册为博士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五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未撤销的；

(二) 参评学年有考核不合格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或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审定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制定名额分配方案，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正职领

导任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或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开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100%，奖励标准 10000 元/生/年。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一年级新生获奖比例 100%，各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比例	≤15%	≤25%	约 60%
奖励标准（元）	10000	6000	2000

(二) 二、三年级获奖比例 80%，各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比例	≤15%	≤25%	约 40%
奖励标准（元）	10000	6000	3000

第五章 评审标准与程序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一) 一年级新生：推免生和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同时获得毕业证学位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以最新一轮公布数据为准，不含自考、成人高考、网络教育、开放教育等非全日制学习形式者）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第一志愿考生按录取专业总成绩排序，排名在规定比例范围内的考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比例不足 15% 时，二等奖比例按照 25% 计算；若一等奖比例超过 15%，则按照一、二等奖总比例不超过 40% 相应减少二等奖名额）；排名超出二等奖比例范围和调剂的考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二) 二、三年级：主要根据上一学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学术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服务等综合表现进行评定。

第十二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成果须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类成果均为当前学历阶段获得，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参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同时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但参

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各学院以本办法为依据，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和各学院分别建立相应层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档案，将研究生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和奖金发放材料等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获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

查证属实者，撤销当学年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予以收回，并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得用于宴请吃喝及其他不正当用途，否则学校将收回奖学金，并视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桂电研〔2014〕39 号）于 2021 级研究生毕业后自动废止。

第二十三条 工商管理硕士（MBA）奖学金管理办法由 MBA 教育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执行。